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4/20-21(06)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有聽力障礙("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並闡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識別及評估

2. 為及早識別有聽覺問題的兒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在公立醫院出生的新生嬰兒進行聽力篩查，而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則為沒有在出院前接受聽覺普查的初生嬰兒提供耳聲發射測試。懷疑有聽覺問題的嬰兒會轉介至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此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包括聽力測驗)，並轉介他們至適當的單位，以接受包括治療、康復及特殊教育等的支援服務。至於在學的兒童，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會安排已參加服務的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聽力篩查¹及其他服務。

¹ 接受聽力篩查的學生包括所有小一及中二學生；首次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及錯過了小一及中二聽力篩查的學生。其他懷疑有聽力問題的學生可在周年健康檢查時向醫護人員提出，要求進行聽力篩查。

學習支援

3. 在"雙軌制"模式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² 截至 2020 年 9 月，在 2020-2021 學年有 63 名聽障學生於一間聽障兒童學校就讀。其他聽障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在 2020-2021 學年，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分別約有 380 和 270 名聽障學生就讀。

4. 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探訪普通學校，就聽障學生在聆聽、溝通、學習、心理社交及使用助聽儀器方面的需要提供校本支援及諮詢，介紹相關的資源和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亦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以協助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就個別有聽障的學生的需要，學校可申請"增補基金"，³ 為他們購置無線傳輸系統，以提升他們在課堂上的聆聽和溝通效能。由 2019 年 4 月起，教育局由外判服務改為直接由教育局的聽力學家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免費的助聽器驗配服務，並為家長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協助他們支援有聽障的子女有效使用助聽器，促進他們的學習成效和生活適應。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聽障學生，如接受校本支援後仍有適應、學習或溝通困難，會獲安排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⁴ 教育局亦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有聽障的學生或子女的知識、策略和技巧。

5. 教育局一直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推廣手語。在教育局支持下，聽障兒童學校近年積極推行以手語輔助教學的不同計劃，持續統整及發展教師教學時所需的手語新詞彙，以配合課程的要求。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⁵ 及其他校本資源，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至於專上教育院校，部分院校會向他們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服務及其他支援，包括無線調頻系統、教學調

² 聽障兒童學校為有嚴重或深度聽障的學生提供小一至中六的教育服務，協助他們克服聽障及發揮潛能。

³ 增補基金是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便學校因應殘疾學生的需要，為他們購置輔助器材及設施，如特殊傢具或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等。

⁴ 在"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下，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輔導，與普通學校的教師分享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及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的言語溝通技巧及社交能力，以增強他們的學習和溝通效能，從而適應校園生活。資源教師亦會協助家長掌握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策略，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為聽障子女提供支援。

⁵ 教育局會根據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這些學生所需的支援級別，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為學生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適及特別考試安排等。

醫療支援

6.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包括專科醫生、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及護理人員等，為聽障兒童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及康復等服務。聽力中心可為不同年齡的病人提供聽力服務，包括聽力評估及聽力輔導等。言語治療部可有需要為學前聽障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此外，醫管局自 1991 年起為符合臨床準則的聽覺受損病人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獲評定為有深度聽障的兒童，醫管局會評估人工耳蝸⁶ 能否進一步改善他們的聽力。若評估結果顯示可行及取得病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後，醫管局會為他們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

康復服務

7.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初生至 6 歲經診斷有聽障的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⁷、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⁸、特殊幼兒中心⁹、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¹⁰，以及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¹¹。除一般的康復服務外，為聽障兒童而設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會提供較密集的聽覺、發音和語言訓練，協助他們在早期發育階段盡量發展剩餘的聽力，學習以口語與人溝通。

⁶ 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在正常情況下，植入部分可終生使用。如植入部分出現偶發的故障，醫管局現時的人工耳蝸供應商會為植入部分提供十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內，供應商會負責維修和保養此部分。當保用期屆滿，如植入部分出現故障，由於植入部分必須與外置語言處理器一同更換，醫管局會為符合臨床準則的病人更換整套人工耳蝸，並收取標準費用。

⁷ 社署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在學習黃金期盡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當局由 2018 年 10 月起將試驗計劃常規化，並在 2020-2021 學年提供超過 8 000 個服務名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2023 學年，將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 10 000 個。

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 6 歲，經評估有輕微到中度殘障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及訓練的角色。

⁹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 6 歲，經評估有中度到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

¹⁰ 兼收計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 6 歲，經評估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並特別着重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

¹¹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訓練津貼，目的是為需要接受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社署已於 2014 年 10 月將有關計劃常規化。

議員的商議工作

8. 關於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事宜，在第五屆立法會於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及在第六屆立法會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均曾在多次會議上進行討論。議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9. 有見教育局所提供的免費助聽器未能切合某些兒童的特定需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選擇：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或利用政府的資助或代用券向核准供應商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時提供助聽器的安排，對聽障學童及其家長而言是最有利的。有關安排不單免除家長到處選購助聽器所帶來的不便及減少他們購入貴價助聽器的風險，同時讓教育局可更有效監察助聽器和相關服務的質素。儘管如此，教育局會考慮持份者的回饋意見，繼續檢視助聽器的規格。

11. 有意見認為，在保用期後，外置語言處理器的維修及更換費用高昂，當局應提供資助以減輕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學生的經濟負擔。據政府當局表示，外置語言處理器與其他性質相似的醫療項目(例如義肢)一樣，並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醫管局現時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供應商提供三年保用期，期滿後病人須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在申請基金資助時，除了會考慮病人的臨床和經濟情況外，如病人有特殊的社會因素，基金亦會就每宗個案酌情考慮，提供經濟援助。

使用手語

12. 部分議員認為，應在教育政策下訂明手語的角色，以保障聾童及弱聽兒童獲得融合和優質教育的權利。有建議認為，應把手語納入正規學校課程，讓聾童及弱聽兒童可選擇學習口語或手語，或雙語兼學。除上述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應在社區推廣使用手語，包括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提供手語傳譯，以及建立手語資料庫。

13.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把手語納入普通學校課程。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學校應有適當的配套，例如釐定適合使用手語的學生的準則、安排任教各科的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習手語等。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與這些學校溝通，以確保學校能為聽障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14. 議員察悉，為支援新確診為聾或弱聽兒童的家長，社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務社工會特別為他們提供社會復康服務資訊，以供參考。部分議員關注到，現時為家長提供的資訊未能因應其子女的個別情況，讓家長清晰掌握他們可獲取的支援服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輔導服務，幫助家長面對子女的問題和困難。

15.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檢視及整合現時提供予有關家長的資料，並加強對相關前線員工的培訓，以協助有關家長獲取最合適的支援，包括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家長選擇最適合其子女的教學方法及支援模式。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9月10日

為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9月30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報告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8年5月23日*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4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9月10日